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

113 04 08

壹、追蹤事項

處室	內 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教學組	112 學年度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獎勵計畫，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國立嘉義女中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學務處	「莫德納(Spikevax)XBB 1.5 COVID-19 疫苗接種時間」，請討論。	3/15 是首選，其次是 3/22 提供給衛生局。已於 3/22 施打完成。
總務處	校長移交清冊繳交期限，原為校長離職後一個月內，但因 2 月有春節年假，延長一週。	已公文函送國教署

貳、行事曆重要工作(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2 日)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4 月 8 日(週一)	1.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
4 月 9 日(週二)	1. 高三分科模擬考(4/9)。[教務處] 2. 高三校內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教務處] 112-2 課程學習成果(4/9)。 112-2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4/11)。 112 學年度多元學習表現(4/11)。 3. 嘉義區輔導教師團督 A 組第一梯次 (4/9 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輔導室]
4 月 10 日(週三)	1. 高一二國文作文比賽(4/10 第五、六節)。[教務處] 2. 4 月份導師會報(4/10 12:00 圖書館 2 樓) [學務處] 3. 綜合活動(4/10) [學務處] 高一二：國文作文比賽 高三：社團活動 3
4 月 11 日(週四)	1. 班際球類比賽高一排球；高二籃球(4/11-12 第八節) [學務處] 2. 嘉義區專輔會議 10:30[輔導室]
4 月 12 日(週五)	1. 高一英聽期中考(4/12 第三節)。[教務處] 2. 高二英聽期中考(4/12 第三節)。[教務處] 3.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含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測試】(內容為學生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4/12-4/17)。[教務處] 4. 四技申請入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查看及校系學

	<p>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開放【預擬練習版】(4/12 10:00-4/17 21:00)。[教務處]</p> <p>5. 高三軍校模擬面試(4/12) [學務處]</p>
4月13日(週六)	1. 高中女科學家巡迴科學教育(4/13)。[教務處]
4月15日(週一)	1. 高三面試準備說明 I (4/15 午休總務處三樓簡報室) [輔導室]
4月17日(週三)	<p>1. 第四區分區科展競賽。[教務處]</p> <p>2. 高一閩南語朗讀、高二國語朗讀比賽(4/17 第五、六節)。[教務處]</p> <p>3. 朝會(4/17 07:30 地點：中正館) [學務處]</p> <p>4. 綜合活動(4/17) [學務處]</p> <p> 高一二：社團活動 3</p> <p> 高三：社團活動 4</p> <p>5. 高三模擬面試 I -教授場 (4/17-23) [輔導室]</p>
4月18日(週四)	1. 第二次班聯會(4/18 12:30 圖書館 2樓) [學務處]
4月19日(週五)	1. 班際球類比賽高一排球；高二籃球(4/18-19 第八節) [學務處]
4月22日(週一)	<p>1. 世界地球日環境教育書展(4/22~4/26) [學務處]</p> <p>2. 班際球類比賽高一桌球(4/22-29 中午) [學務處]</p> <p>3.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輔導室]</p>
4月23日(週二)	1. 交通安全違規輔導教育(4/23 12:30 藝能科辦公室) [學務處]
4月24日(週三)	<p>1. 高一英語演講比賽(4/24 第五、六節)。[教務處]</p> <p>2. 高二實彈射擊 (4/24 上午 中坑靶場) [學務處]</p> <p>3. 綜合活動(4/24) [學務處]</p> <p> 高一：班級活動</p> <p>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暨 NOPQ 撰寫說明</p> <p> 高三：社團活動 5</p> <p>4.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暨 NOPQ 撰寫說明 (4/24 第 5-6 節中正館) [輔導室]</p>
4月25日(週四)	1. 班際球類比賽高一排球；高二籃球(4/25-26 第八節) [學務處]
4月26日(週五)	<p>1. 高三獎懲、導師評語、日常生活表現登錄截止(4/26) [學務處]</p> <p>2.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說明 (4/26 第 3 節中正館) [輔導室]</p>

4月27日(週六)	1. 園遊會、舊品義賣會暨社團成果展(4/27) [學務處] 2. 好書交換活動。[圖書館]
4月29日(週一)	1. 4/29補假一天(補4/27週六園遊會)
4月30日(週二)	1. 第二次社聯會(12:30 圖書館2樓) [學務處] 2. 學習與成長出刊。[輔導室] 3.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輔導室] 4. 嘉義區輔導教師團督B組第一梯次(4/30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輔導室]
5月1日(週三)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推廣日(5/1) [學務處] 2. 綜合活動(5/1) [學務處] 高一二：社團活動4【高一比賽同學參加國語演說、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高三：社團活動6 3. 游泳池開放(5/1) [學務處] 4. 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I (5/1第5-6節)
5月2日(週四)	1. 班際球類比賽高一排球；高二籃球(5/2-3第八節) [學務處]

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112 優質化暨前導計畫各項業務

- (一)4/3(三)跨校遠距課程「雲鄉食情」專題講座
- (二)4/3(三)大學端到高中觀議課-公民議題中的科學素養
- (三)4/9(二)大學端到高中觀議課-生活科技
- (四)4/10(三)10:30-12:20 協辦教育部 113 年度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 (五)4/14(日)自主學習學生開放空間論壇-我的自主學習之路
- (六)4/18(四)大學端到高中觀議課-城市探索
- (七)4/22(一)10:00~12:00 後中問卷二階段解析工作坊
- (八)4/24(三)協辦七大主題-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全國場課程分享
- (九)4/29(一)113 高優繳件截止

二、歷史學科中心各項業務

- (一)4/19(五)執行秘書及研究教師4月例會。
- (二)4/27(六)中心會員大會暨國科會「面對過去、轉變未來的正義敏覺教育：促進實踐的教師教育與教學革新」研究計畫正義敏覺教學取向之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

(三)四月份主辦各項活動

日期	研習/工作坊名稱	講師	地點
04/10(三) 09:30- 12:00	《有一天我會回家》紀錄片 專題工作坊	《有一天我會回家》紀錄片導演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 系 楊孟哲教授	松 山 高 中
04/10(三) 20:00- 22:00	讀書會 A：琳達·柯利 (Linda Colley)， 《槍炮、船艦與筆墨： 戰爭及憲法所催生的現代世 界》	歷史學科中心讀書會小組 A	線 上
04/13(六) 10:00- 17:00	[館際合作-台史博] 「跨·1624：世界島臺灣」 教學設計實作工作坊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副研究 員、「跨·1624：世界島臺灣」策展 人 石文誠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 育組 約用人員 林孟勳 歷史學科中心臺南高屏區研究教 師、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圖書館 蘇桂弘 主任	臺 史 博
04/14(日) 14:00- 17:00	「東南亞史」系列工作坊第 9 場： 越南：安南王朝(2)、南北 分裂、阮朝一統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鄭永常教授	臺 中 一 中
04/17(三) 10:30- 17:00	112 學年度跨領域策略聯盟 研習活動— 蒼萃卓成體現南院之美- 數學文化與歷史探究教師工 作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英家銘 教授	故 宮 南 院
04/17(三) 19:30- 21:30	「原住民族與基督宗教」專 題講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邱韻芳 副教授	線 上
04/19(五) 09:00- 11:00	「教學評量與課程實作經驗 之分享」第一場	北一女中陳惠珠老師 (新竹市高中課程輔導團合辦)	新 竹 市
04/19(五) 14:30- 16:30	2024 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 者講座【第四場】 航向世界：近代初期台灣航 路的開展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 究 林逸帆老師	師 大

日期	研習/工作坊名稱	講師	地點
04/20(六) 10:00- 17:30	世界史與區域史的交會-金門專題工作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特聘教授 江柏煒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劉名峰教授兼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林聖欽教授	線上
04/26(五) 14:30- 16:30	2024 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第五場】 遇見西拉雅—從田野、書齋到教室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陳玉美副教授	師大
04/27(六) 10:00- 17:00	歷史學科中心 113 種子教師培訓（進階） 暨歷史學科中心大會	歷史學科中心講師團	嘉義女中

三、均質化計畫各項業務

- (一)參與 3/26(二)08:30-12:00113 學年度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
- (二)本校獲邀擔任 3/26(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申辦說明會--學校推動自主學習精進策略線上分享。
- (三)4/10(三)辦理嘉義區共好計畫諮輔線上會議。
- (四)4/26(五)113 學期共好計畫書繳件。

四、教育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基地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各項業務(公民科王志凱教師、生物科賴怡廷教師、全民國防科陳建言教師、讀者服務組黃文榮組長協助)

- (一)3/21(四)9:00-11:00 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線上執行說明會
後續規劃本校 Z 計畫增能研習
- (二)3/29(五)14:00-15:00 參與 2024 基地學校 3 月計畫線上會議
- (三)4/3(三)第 5 節課完成本學期高一各班食藥安全課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開發高中篇教案 P56-58【藥害要知道】
- (四)4/15(一)~4/19(五)各科教學研究會時，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教師場宣導。
- (五)4/27(六)於藝文中心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家長場宣導。

五、【教學組】報告事項

- (一)各項計畫
 - 1.已於 3/27(三)申請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感謝總務主任姜惠軒協助計畫撰寫及主計室協助審查經

費。

- 2.預計於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直播共學完成第一階段申請，目前本校預計申請閩東語、客家語(海陸腔)，其他語別採實體課程授課。
- 3.預計於 4/17(三)前提交本校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辦計畫書至總召學校國立東石高中。
- 4.台積電高三微課程已順利於 3/13、3/20、4/3 三週週三第 5-7 節完成實體，並搭配線上課程，並已取得台積電核發之修畢證書，特別感謝黃志仁老師、陳姿涵老師、陳禹潔老師、賴欣嫩老師、王慧筠組長及郭東宜助理、羅彩菱助理協助相關課程所需庶務工作。

(二)四月份之學藝競賽：

- 1.高一二國文作文比賽預計於 4/10(三)班週會辦理，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監考。
- 2.高一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比賽預計 4/17(三)第五、六節課辦理。
- 3.高一英語演講比賽訂於 4/24(三)第五、六節課辦理。

(二)四月份彈性學習時間辦理：

- 1.協請高一、高二導師叮嚀學生積極於學校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完成期初自行訂定之自主學習計畫，展現出自主研究的學習力，亦可將成果上傳至多元學習成果，亦有利於準備升大學個人申請，目前 112 學年 2041 大學校系中共有 1785 大學校系參採多元表現項目--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並建議同學可參考下列網站進行成果製作，如下：

(1)作伙學網站 <https://www.108epo.com>

(2)College：<https://collego.edu.tw/Media/Article/140>

- 2.高三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已於 3/28(四)公告放榜，教務處已於 4/3(三)各班彈性學習時間舉辦課程諮詢說明，針對通過申請入學一階的同學，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的審查資料及面試準備說明，另針對已確定要進行分科測驗的同學了解是否需協助，並且在寒假時已請同學先自行閱覽說明會的前導影片，另預計利用各班彈性學習時間(不同時段)協請各班科課程諮詢教師入班，感謝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戴淑尼老師及各班課程諮詢教師入班協助說明，亦感謝各班督導師協助班上點名及控管秩序。

六、【註冊組】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校內繳交期程如下：

高三同學

- 1.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繳交期限：113/04/09
教師認證期限：113/04/11
- 2.多元表現
學生繳交期限：113/04/11
- 3.勾選期限：113/04/11

4.收訖明細確認期限：113/04/15~113/04/17

高一二同學

1.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繳交期限：即日起~113/07/31

教師認證期限：即日起~113/08/11

2.多元表現

學生繳交期限：113/07/31

(二)112-2 校內獎助學申請已截止，各班申請名單已寄送至導師信箱，因獎學金審查會議現場不再開放新增名額，請導師再次確認申請名單，若班上仍有經濟弱勢但未提出申請的同學，請導師於4月9日(二)前帶同學至註冊組長，完成獎學金補申請事宜。於近期內將召開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名單。

(三)註冊組將於5/6(一)至5/17(五)，協助高三同學進行113學年度分科測驗集體報名作業，屆時註冊組將發放「113學年度分科測驗集體報名校內作業期程表」至高三各班，並依照去年度決議之收費模式「參與同學先行收費並確定報考科目」，依各校系公告榜單結果申請退費，申請期限至6/17上午12點」方案進行報名。也會委請高三導師提醒同學於重要作業時間盡量勿請假，以免耽誤全體報名時程。

七、【特教組】報告事項

(一)語資班第十二屆小論文發表會【築笙】訂於05/03(五)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目前正在辦理相關行政流程，感謝導師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二)113學年度資優班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已於3/27(三)完成校內資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訂定，並依規定提報3/27(三)特推會、4/3(三)南區鑑輔會暨全國鑑輔會審查，全國預定於5/13(一)上網公告簡章。若同仁有接獲相關詢問，可請學生與家長先至本校網站參考歷年資優班簡章與考古題，搜尋路徑為：學校首頁→上方「招生資訊」區塊→點選「資優班、數理班」。

八、【試務組】報告事項

(一)配合高三同學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工作之準備，本學期分科模擬考均開放選考(含報考意願及報考類組)。因各班報考人數不一，採集中應試方式辦理，明天(4/9)為第二次分科模擬考，感謝同仁支援監考及試務工作，感謝圖書館場地借用，感謝生輔組協助應考同學公假登記。

(二)4/12(五)為高一二英聽期中考：

1.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前一天將再發監考通知及播放器操作方式給監考老師。

2.本考試為重要定期考試，相關規定依《國立嘉義女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除經正式請假者(假別為公假、喪假及重大傷病假，且須提出區域醫院以上等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該次考試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3.以往英聽定期考有明顯的缺席狀況，教務處為確定同學皆認知英聽期中考比照一般考科期中考，屬重要定期考試，故自本次英聽期中考開始，發放簽認單請同學留意相關規範，並請各班英文任課老師簽名後繳回。

(三)3/29(五)致電確認，本年度不實施「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一及高三問卷。

(四)本校擔任 113 年國中會考考場學校，先行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會考試務工作。

(五)近期相關考試：

1.4/9 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2.4/12 高一二英聽期中考

3.5/2~5/3 高三期末考

4.5/8 高三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5.5/13~5/14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6.5/15 高三學期補考

7.5/18~5/19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九、【設備組】報告事項

(一)本校與台師大、吳健雄基金會於 4/13(六)辦理「高中女生科教巡訪研習」。

(二)分區科展 4/17(三)於國立東石高中參加複賽。4/16 將先行運送看板作品至東石高中佈置。

(三)教科書書籍費目前進度對帳中，進行最後的退款作業與廠商結報。

(四)本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計畫，已於 3/14(四)參與本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以及課程經驗分享與課程架構工作坊，各校實驗室將發展著重於教材教案及課程之開發及試行、教師專業社群之運作以及與新興科技的結合，故歡迎各學科想跨領域發展的老師與我們合作，可由新興科技提供相關協助。

學務處

訓育組：

一、「112-2 校內志工服務暨競賽表現」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請各承辦業務單位隨時登錄：

校內志工服務：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校內個人(或團體)競賽表現，擇一辦理：

(一)若未發個人「得獎證明」，則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二)若發予個人「得獎證明」，則承辦業務單位不予登錄。

備註：高三同學的部分也請登錄，避免之後學生回校申請「校內志工服務記錄表」(如附件 1)時遺漏資料。

二、本學期通過「工讀生獎助金」之學生共計 16 名，名單如下：107 徐○瑩、107 高○恩、107 洪○盈、108 盧○希、112 邱○宇、112 郭○庭、203 蘇○均、203 林○瑜、205 羅○好、205 莊○歆、205 蕭○軒、208 侯○婷、208

江○綺、211 朱○愉、213 張○媛、305 曾○忞。以上 16 名學生已於 4 月開始至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服務任期預計為 4-10 月。

三、教育儲蓄戶獎助學金補助，36 位學生審查結果於今日(3/27 星期三)早上 11 點寄給各班導師。

四、高三畢業紀念冊 4/1 費用開始收繳，本學年度計有 500 名學生全額購買，4 名學生申請經濟弱勢減免，學生數量總計 504 套。將於 4/1(一)午休第二次校對、4/17(三)12:45-13:15 進行最後一次總校對。

五、「高三畢業典禮主題徵稿」已開始，截稿期限為 4/23(二)16:10 為止，歡迎高三同學踴躍投稿。

六、園遊會攤位抽籤將於 4/19(五)12:00 於學務處進行，各班級、社團需要推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視同棄權，由訓育組代為抽籤決定。

生輔組：

一、預於 4 月 17 日(三)辦理朝會，地點於中正館辦理，請有頒獎的處室於 4/12(五)日 10:00 前將電子檔資料送至生輔組(信箱 lifetion@email.cygsh.tw)，並通知授獎學生頒獎當天 7:20 集合點名預演、頒發獎狀，集合地點：中正館-東(近崇文國小)側玄關。另本次召會講座由圖書館主講，請於 4 月 12 日前將相關簡報至生輔組信箱。

二、本學期第 1 次服裝儀容委員會已於 3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會中決議如下：

(一) 113 學年新生服裝訂購相關事宜委由合作社協助代辦，校定書(背)包維持原款式，並建議背帶有減壓及胸口間有個扣環可以增加負重承載力。學生違反本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將依據國教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A 號示，第六條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略)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維持登記制，供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參考及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在校情形**，另學生需於一週內將完成簽名之回執聯交由各輔導教官收存。

第一聯 存根聯			
嘉義女中學生生活教育「服儀秩序」輔導登記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1. 重大集會遲(未)到		1. 指甲(有色、彩繪、甲貼)	
2. 幹部或糾察未依規定值勤		2. 學號未繡或繡錯	
3. 未戴安全帽		3. 穿著便服	
4. 騎車雙載		4. 未揹學校指定書(背)包	
5. 校園內違規停車		5. 未著運動鞋或皮鞋	
6. 未申請車牌		6. 配戴垂吊式耳飾	
7. 違反交通秩序		7. 其他：	
8. 不守作息時間			
9. 放學後逾時逗留教室			
10. 未經報備外訂食品			
11. 愛校無故未到			
12. 其他：			
註1：本輔導登記單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知會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註2：服儀項目不予處分。			
時間	地點	登記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備註：			

第二聯 導師、監護人簽章回執聯			
嘉義女中學生生活教育「服儀秩序」輔導登記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1. 重大集會遲(未)到		1. 指甲(有色、彩繪、甲貼)	
2. 幹部或糾察未依規定值勤		2. 學號未繡或繡錯	
3. 未戴安全帽		3. 穿著便服	
4. 騎車雙載		4. 未揹學校指定書(背)包	
5. 校園內違規停車		5. 未著運動鞋或皮鞋	
6. 未申請車牌		6. 配戴垂吊式耳飾	
7. 違反交通秩序		7. 其他：	
8. 不守作息時間			
9. 放學後逾時逗留教室			
10. 未經報備外訂食品			
11. 愛校無故未到			
12. 其他：			
註1：本輔導登記單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知會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註2：服儀項目不予處分。			
時間	地點	導師簽章	
月 日 時 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及建議			
備註：完成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請於一週內交回各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			

(二) 午休時段僅針對秩序進行管制，服儀不列入考核。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13245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於 113 年 4 月 1 日開始試行，相關注意事項(如右 QR Code)已於 3 月 27 日(三)發放紙本給全校學生參閱，並帶回請家長參閱後繳回聯繫函，重點摘要如下：



(一) 身心調適假需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每次請假應以半日(上午、下午)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凡有相關請假紀錄者，不頒發全勤獎。

(二) 當日已經到校之學生，要請身心調適假提早離校，應由師長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三) 依學校請假程序，於線上系統點選「身心調適假」申請，除家長同意書外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其餘同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協請各導師於 4/22 日前完成各班普測，並先期了解各班普測情形，如有勾選到「完全沒有」以外欄位，請導師填寫「防制校園霸凌導師輔導暨初評記錄表」，完成訪談紀錄及初評，後由本組管制後續事宜。

五、國教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33627 號文函覆本校所呈報 113 年 2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2)，業將依國教署 113 年審查意見修正，提經獎懲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部備查。

衛生組：

- 一、【健康中心】關懷社會捐血助人，使醫療用血不虞匱乏，以濟病患急需，4月份將舉辦校內捐血活動，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日期：4/17(三)

時間：08:00~15:00

地點：進德堂前

其它：捐血請記得帶身份證！

- 二、4/27(六)為校慶園遊會，為響應環保減塑愛地球，請大家自備環保杯、環保碗至攤位消費。

- 三、鼓勵全體教職員工捐出家中堪用舊品及不用新品【※謝絕書籍捐贈】，交由衛生組統籌辦理，請於4月10日(五)至4月22日(一)送至學務處衛生組，捐贈物品如未售出一律轉贈慈善機構。

體育組：

- 一、班際球類競賽(高一排球、高二籃球)預計自4/11開始，使用星期四、五的第八節辦理。

- 二、本校排球隊出賽列全國12強，明年應有更好的成績。

社團組：

- 一、高二校外教學已於4/1~4/3辦理完畢，感謝高二導師的參與與各行政單位同仁的協助。

- 二、113年嘉義市運動會開幕典禮於4/22(五)在嘉義市東區體育館盛大展開，感謝儀隊、熱舞社同學參演及李政陽教官協助，讓典禮圓滿順利。

教官室：

- 一、賡續辦理軍警院校招生作業：

(一) 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期程：

(1) 學校推薦：面試4月20(六)、5月5日(三)放榜。

(2) 個人申請：口試4月20日(六)、5月22日(三)放榜。

(二) 警專招生作業：

(1) 招生考試：5月5日(日)。

(2) 初試放榜：6月6日(四)。

(3) 複試放榜：7月26日(五)。

(三) 警大招生作業：

(1) 初試放榜：4月26日(五)。

(2) 複試放榜：7月5日(五)。

(四) 軍校模擬面試：軍校正期班模擬面試預定於4月12日(五)下午14:00-17:00假圖書館2樓各教室辦理，本次報名參加學生計25名(含校友一名)，屆時將請各官校指派師長到校協助面試相關工作。

- 二、交通部近年調查，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違規風險降低32%、肇事風險降低20%，為維護騎乘機車安全，請鼓勵同學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目前嘉義市僅國立嘉義高工有開辦機車駕駛人訓練班，且學生報名有優惠價格。

(一) 報名資格:

- (1) 本國國民需持有身份證正本，外籍人士或華僑應持有居留證。
- (2) 年齡滿 18 歲(含)以上，體檢合格均可報名。
- (3) 需會騎腳踏車。

(二) 訓練器材:

- (1) 普通重型機車、交通法規課本，由駕訓班提供。
- (2) 安全帽請自行攜帶，規格至少為 3/4 罩式。

(三) 訓練時需穿長褲，勿穿拖鞋。

(四) 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1,300 元(交通部補助)；設籍嘉義市民另可補助 1,300 元(交嘉義市補助)

三、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預於 4 月 24 日(三)上午 08:00-12:00 假大林中坑營區辦理。本次參與學生計 467 名，併成 15 車分 2 梯次前往，並由隨班導師隨班協助掌握。

主席指示：爾後收到國家級警報都應請同學們從教室疏散到定點集合。

總務處

進行中工程：

一、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 1685 萬(竣工待辦理驗收)、新科館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 560 萬(施工中，工期 130 日)、教學大樓消防設備更換暨地坪改善工程 150 萬(施工中，工期 60 日曆天)、學生宿舍屋頂鐵皮及局部防水改善 257 萬(補助款 160 萬，自籌款 97 萬因應)。

財物/勞務採購案：

- 二、優質化採購 3 部 86 吋觸碰螢幕設置圖書館二樓自主學習教室，交貨安裝中。
- 三、教官室交通安全人員研習活動標案完成發包，由得標廠商與業務單位密切討論執行相關細節中。
- 四、教室內 65 吋電視螢幕及圖書館二樓原三部電視，移動至藝能館舞蹈班一部、圖書館一樓、校史室改移動架或固定架使用，另學生宿舍地下室規劃移動兩部，增加投影功能或改作海報展機使用。
- 五、改善總務行政大樓屋頂漏水及飲水機管線，改善總務處三樓簡報室天花板漏水，已完成水塔汰舊更新，屋頂施作 PU 防水層，飲水機管線改善。原木製舞台因泡水損壞，全數拆除。目前規劃以教室講台再依現場面積擴增加耐磨地板美化。
- 六、教學大樓一樓通往圖書館戶外區磁磚因冷熱收縮破裂(膨管)，已完成估價請購，近期內施工。施工面積將依據現況切割成完整之長方形區塊以兼顧美觀。
- 七、配合校安需求，監視系統於第一棟中廊川堂動態全採攝影機一部。各處

室內若有需要增設可錄音錄影之封閉式攝影系統，可洽總務處請廠商規劃施作。

- 八、新購入教室用電話話機 10 部，若同仁任課時有至教室使用電話狀況不好，可告知同學們報修更新。
- 九、配合設備組一般設施設備編列項目，目前請廠商估價採購瓦斯爐 6 組(含瓦斯爐及周邊零件)，給學生更優質之學習空間。
- 十、消防設備維護廠商近期更換消防滅火器超過 100 支滅火器，陸續更新中，因此會有部分滅火器未在固定位置上。
- 十一、配合宿舍傷病需求，將一樓電腦室之電腦減少至四部並移動至地下室樓梯下空間，移動廣播設備至入門處中廊，保留兩張電腦桌當書桌使用。另添購床底及護脊床墊各兩組。感謝盈霖主任、主教、玉璽教官、浚詮教官、舍監、陳姊幫忙搬動所有電腦、螢幕、桌椅等相關設備。
- 十二、新科館廁所工程進行中，於汗水館施作時發現新科館汗水設備已達需清淤之狀況，已請汗水清淤廠商協助估價。因目前汗水廠尚未開放使用，汗水抽取成本亦隨之以倍數成長提高。
- 十三、本校高壓電設備經 106 年度及 119 年度更新後尚未進行過全面斷電保養，今年 1 月份曾發生新科館高壓電設備跳電導致藝能館、警衛室側電力供應出問題，先改以宿舍表燈電源供應。廠商建議實施斷電保養，惟寒假期間短暫無適合之日期。3/27 下午又發生跳電約 2 秒鐘之狀況，但已影響多位同仁辦公進度及資料未及儲存之困擾。建議各業務單位先行購置不斷電系統，另須討論合適斷電保養(約 4 小時)之日期再行通知廠商施作。
- 十四、陸續進行年度財產盤點，請各單位同仁協助，若有逾年限或不勘使用之財物，請上系統填寫報廢單申請，再進行報廢相關程序。
- 十五、本學期註冊費第一梯次共 41 位同學未按時繳交，經出納組彙整名單後發個別信件予各班導師協助關心提醒，截止 3/28 僅 6 位同學未繳交，再行第二梯次繳費至 4/1。
- 十六、感謝各處室協助，文書組已順利完成校長移交清冊彙集、裝訂並函報國教署。

輔導室

一、1130304—0403 活動執行概況

(一) 輔導室

1. 高三生涯輔導業務

- ①高三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配合外聘蔡閨秀老師的時間已於 0306 第 3、4 節在中正館辦理完畢，努力協助高三學生更確定自己的志願定位。
- ②0306 第 8 節則在中正館辦理高三大學、科大申請志願評估填寫說明，讓高三學生自由參與，共 114 人出席。

- ③另 0307 第八節辦理長庚宣導，主題為未來科系-AI 的未來發展，讓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原 14 人報名，實際出席 10 人。
 - ④青儲戶的申請審查會議在 0327 第八節辦理完畢，原有意願的學生共 4 位，最後有 3 位提交申請，已完成審查，正協助後續相關作業。
 - ⑤申請二階的書審準備說明則於 0402 午休在三樓簡報室辦理完畢，開放高三學生自由參加，共 133 人出席。
2.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已於 0313 的第 5、6 節施測完畢，感謝高一導師的協助，並於日前完成補測程序送交讀卡。
 3. 同儕輔導計畫
 - ①同儕輔導—小草莓已於 0304（一）開始值班，時間為每週一至五的中午 12：30—13：00，及晚上 18：30—20：30。
 - ②莓語錄也已於 3 月中旬上架了四個款式，反應熱烈，當週即索取一空，接下來還會陸續有不同款式上架，再請期待。
 4. 大林國中在 0314 上午 9：10—11：20 到校參訪，有 32 位學生及 1 位老師參與，感謝相關同仁的支援。
 5. 輔導室的窗戶經諮詢後，將增置仿木百葉窗簾，正進行中。

（二）輔諮中心

1. 臨時專輔人員的薪資調整案，目前已完成 1、2 月份的薪資補發，3 月底即開始核撥調整後薪資。
2. 嘉義區輔導主任會議已於 0308 辦理完畢。
3. 南區專輔人員第一次團督已於 0320 圓滿完成。

二、1130408—0506 活動規劃概況

（一）輔導室

1. 高三甄選第二階段輔導正積極展開，相關時程整理如下提供參閱，均已陸續開放學生報名參與。
 - ①齒模訓練預訂於 1130411（四）開訓，約需 28—32 小時的課程訓練。
 - ②陽明醫院參訪訂於 1130415（一）下午辦理。
 - ③高三面試準備說明 I 搭配教授場模擬面試訂於 0415（一）午休在三樓簡報室辦理，請高三有報名參與教授場模擬面試的學生務必參與。
 - ④教授場模擬面試規劃於 0417（三）—22（二）跨週辦理，共規劃 19 個場次，邀請到 20 位大學教授蒞校支援。
 - ⑤牙醫診所參訪則訂於 0426（五）中午進行。
 - ⑥高三面試準備說明 II 搭配校內場模擬面試訂於 0506（一）午休在三樓簡報室辦理，請高三有報名參與校內場模擬面試的學生務必參與。

- ⑦校內場模擬面試規劃於 0507 (二)、0509-10 (四-五) 辦理，再請同仁全力支援。
2.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則預定於 0408 (一)-12 (五) 的高二各班生涯規劃課施測，其中 215 因為沒有生涯規劃課，故與全民國防教育老師商借課程進行，同時也感謝生活科技科的電腦教室支援。
 3. 同儕輔導—草莓姐姐則預訂在 0422 (一)-23 (二) 午休跟高一學妹進行學習策略分享講座，並於 0408 (一) 開始宣傳並報名。
 4.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結果暨 NOPQ 撰寫說明則訂於 0424 (三) 第 5、6 節在中正館辦理，請教官室協助集合，感謝。
 5.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說明於 0426 (五) 第三節於中正館辦理，也要請教官室協助集合，感謝。
 6. 生命教育推展這學期規劃了「捐書公益，讓愛傳遞」活動，將於 0401 (一)-12 (五) 進行二手書籍募集，並透過書寶代售，轉為善款後支持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
 7. 第 73 期學習與成長預定於 5 月中旬出刊，主題「人際為何那樣？解碼人際過敏」，再請期待。
 8. 這學期的第一場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訂 0501(三)第 5、6 節辦理，主題為「捕捉夢想，美夢成真—捕夢網手做體驗」，待時程接近會再發放海報到各辦公室開放報名。

(二) 輔諮中心

1. 嘉義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A 組第一梯次訂於 0409 (二) 於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
2. 嘉義區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協調會議 0411 上午 10:30 召開
3. 嘉義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B 組第一梯次訂於 0430 (二) 於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議室辦理。

三、在學生輔導部分，除常態晤談外，1130304 迄今進行了 5 次的自殺防治通報，召開過二次個案會議，提醒大家最近氣候不穩定，加上高三因繁星推薦及甄選第一階段公佈情緒多有起伏，高二則會因家人及自我要求導致的學習期待以及近期紛擾的人際衝突等狀況介入，再請大家多關心學生適應狀況。

圖書館

- 一、本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有 147 篇投稿，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15 篇，由於閱讀心得寫作超過投稿上限 96 篇，須進行校內篩選。依往例保留三年級參賽，一、二年級依先後順序刪除較晚投稿的 51 篇，被刪除同學之作品可於下學期提早投稿。
- 二、圖書館加入中興大學策略聯盟高中電子書共享計畫，大學端提供 150 本免費閱讀一年之 SDGS 相關電子書，5 月開通電子書權限，屆時歡迎大家借閱。

- 三、為慶祝 4/22 世界地球日，圖書館與衛生組預計舉辦〈投資地球-氣候變遷下的我們〉主題書展，在地球日 54 週年這一天，歡迎大家來趟圖書館，一起關心地球，了解問題，並讓我們從日常生活做起。投資地球，就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 四、配合 4/27 (六) 校慶園遊會，校史室於當天 10 至 15 時開放參觀，現場有高二志工導覽，歡迎大家蒞臨觀賞。
- 五、本學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本校評審工作已分配完成，感謝國文科老師的協助評審，其中有一篇是英文類，已分配給英文老師，謝謝英文老師的幫忙。
- 六、謝謝總務處於圖書館二樓三間自主學習教室各裝設一台 86 吋移動式電視，等驗收後，老師上課可以使用。
- 七、國教署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演練時程：自本(113)年 5 月至 11 月止，期間辦理 2 次演練。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型態：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給受測人員，包含 3 種不同類別郵件，主題分別為八卦、休閒、保健、財經、新奇、時事、模擬等類型實際社交工程郵件，包含社交工程郵件開啟、內文連結網址開啟、附件檔案開啟等社交工程樣態。

人事室

一、業務報告：

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協調會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中午召開，後續相關行政作業，請各處室不吝指導及協助。

二、政令宣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以，如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報國教署備查。今(113)年起，每 4 個月需提供工時統計分析並簽報首長知悉，國教署將自 113 年 2 月起，不定期抽查上開分析檢討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同仁平日辦公時間含加班，勿超過 14 小時，每月加班時數累計勿超過 60 小時。
 - (二) 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請各處室主管確實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將補休假時數於期限(2 年)內休畢。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同法 12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本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定，教師應以學生受教權為主，依學生作息時間，確實遵守本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3 點，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
- 綜上，請本校教職員工確實遵守上開各項規定，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

守，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如因私事或公務離開學校，應事前完成請假或公出、公差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補辦請假而擅離職守，經查屬實者，均以曠職論。

主計室

一、老師們出差研習，請各處協助留意，這屬公差性質可請差旅費，如果填選公假無差旅費者，則連同交通費都無法支付。

秘書

教師會

肆、大事紀

教務處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特優」

教案名稱：創造力 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我的虛擬 NGO 創意倡議

團隊教師：連珮瑩、姜惠軒、簡鳳儀、朱怡鈞、謝欣筠、莊智偉、沈啟秀、賴欣媞、黃志仁、周怡秀、張義杰、陳盈霖、羅尹駿

學務處

一、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獲取佳績

姓名	獎項	
排球隊	高女組排球冠軍	
田徑隊	高女組田徑總錦標亞軍	
游泳隊	高女組游泳總錦標亞軍	
王宥晴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100 公尺第二名
王怡茹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100 公尺第五名 200 公尺第四名 100 公尺仰式第三名 1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50 公尺仰式第二名
郭文庭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1500 公尺第二名 5000 公尺第二名
邱培慈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1500 公尺第三名
賴怡岑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400 公尺第三名
汪語歆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400 公尺跨欄第二名
劉詩涵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800 公尺第三名 羽球單打第四名
林子格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800 公尺第四名
萬姿言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800 公尺第五名
曾琬茜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全能運動第一名(破大會紀錄)

楊子瑩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全能運動第二名(破大會紀錄) 鐵餅第三名 角力自由式第八級第一名
葉佳其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全能運動第四名
黃奕瑄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標槍第三名 鉛球第五名
劉家恩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標槍第五名 鉛球第二名
涂芋萱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跳遠第二名
史丹妮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跳高第一名
浦蕾欣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賽	鉛球第三名 鐵餅第一名
陳語希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100 公尺仰式第二名 200 公尺仰式第三名(破大會紀錄) 50 公尺仰式第四名
黃晨昕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5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曹亦寧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80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蘇沛祈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桌球單打第一名 桌球雙打第一名
張采縈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桌球單打第二名
陳紫涵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桌球雙打第一名
郭家妤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羽球單打第五名
林佳瑩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羽球雙打第三名
李詩宣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	羽球雙打第三名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調整本校非消耗品認列標準，擬修正「國立嘉義女中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四點第二項「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目前物品分類方式，係按性質、效能及單價新台幣 1 千元以上始列為非消耗品存管之必要。
- (三) 因通貨膨脹、物價走高，且政府採購法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公告金額調高至 150 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即為因應通貨膨脹之結果；並參酌鄰近學校作法(嘉義高中 3,000 元、嘉義家職 2,000 元、華南高商 1,000 元、嘉義特教 1,000 元、民雄農工 1,000 元、嘉義高商

500 元)，擬重新訂定本校非消耗品認列標準。

(四) 綜上，建請同意將物品單價金額調整為 2 千元始列入非消耗品管理。

(五) 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 議：修正物品單價金額調整為 3 千元始列入非消耗品管理，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 時 40 分

(呈閱後以本校網頁公告 月 日)
各處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學務處

附件一

112-2「校內志工競賽服務」項目彙整表 (校對用) 113.04.02修訂					
編號	校內志工服務內容	承辦單位	編號	校內競賽內容	承辦單位
1	重大考試生輔組考生服務志工-國中會考	生輔組	1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踩街活動表演	社團活動組
2	重大考試生輔組考生服務志工-大學分科 (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2	參與園遊會暨舊品義賣會社團聯展節目主持人	社團活動組
3	擔任學生訓練隊幹部(交接後登錄)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3	社團招生迎新表演	社團活動組
4	擔任學生訓練隊小隊長(交接後登錄)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4	擔任社團招生迎新表演節目主持人	社團活動組
5	擔任學生訓練隊隊員(交接後登錄)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5	尊師迎新表演	社團活動組
6	擔任學生典禮組幹部-值星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6	尊師迎新表演節目主持人	社團活動組
7	擔任學生典禮組幹部-司儀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7	交通安全暨春暉反毒藝文競賽	教官室
8	擔任學生典禮組幹部-導唱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8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	設備組
9	擔任學生典禮組幹部-旗手 (期末完成登錄,登錄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生輔組	9	校內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設備組
10	執行園遊會勤務-糾察	生輔組	10	班際第一次大掃除比賽	衛生組
11	社團博覽會志工	社團活動組	11	班際第二次大掃除比賽(113.5.22可完成登錄)	衛生組
12	社團招生迎新志工	社團活動組	12	班際第三次大掃除比賽(113上學期初完成登錄)	衛生組
13	社團博覽會場地復原志工	社團活動組	13	班際球類比賽	體育組
14	重要大型活動攝影服務志工	社團活動組	14	體適能獎章	體育組
15	尊師迎新表演志工	社團活動組			
16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踩街活動志工	社團活動組			
17	園遊會暨舊品義賣會社團聯合展演志工	社團活動組			
18	社團活動組志工	社團活動組			
19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博覽會暨學生社團成果發表志工	社團活動組			
20	幸福小太陽志工團-XXXX(各式活動)	社團活動組			
21	全學期擔任班聯會執秘	訓育組			
22	擔任「畢業典禮」志工	訓育組			
23	宿舍值星志工服務	教官室			
24	春暉社募發票作愛心志工	教官室			
25	學生實彈射擊靶場志工	教官室			
26	支援國家防災日志工	教官室			
27	支援交通安全勤務志工	教官室			
28	畢業典禮儀隊槍門志工	教官室			
29	高一國語演說暨閩南語演說比賽志工	教學組			
30	高一英語演講比賽志工	教學組			
31	高一閩南語朗讀暨高二國語朗讀比賽志工	教學組			
32	平板借用管理志工(113.07.01可完成登錄)	教學組			
33	協助重大考試考場佈置志工	註冊組			
34	校內校史室志工	圖書館			
35	校內圖書館志工 (113.6.25可完成登錄)	圖書館			
36	擔任輔導室同儕輔導員志工 (113.6.30可完成登錄)	輔導室			
37	擔任輔導室志工 (113.6.30可完成登錄)	輔導室			
38	寒假期間班級返校打掃服務志工	衛生組			
39	園遊會暨舊品義賣會服務志工	衛生組			
40	衛生組服務志工	衛生組			
41	國中教育會考返校打掃服務志工	衛生組			
42	大學指考返校打掃服務志工	衛生組			
43	大學學測返校打掃服務志工	衛生組			
44	大學英聽測驗返校打掃服務志工	衛生組			
45	總務處服務志工	總務處			
46	班際球類比賽裁判服務志工	體育組			
47	體育組服務志工	體育組			
48	暑期國小營隊志工	特教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本署113年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

本署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一、第10條第17項規定：「以任何欺騙、竄改等方式以規避責任或獲得自己或他人利益，情節輕微者」。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規避責任或獲得自己或他人利益，請予刪除。
- 二、第10條第22項規定：「與他人發生爭執，在旁協同助勢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與他人發生爭執，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陣，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 三、第11條第15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師長分配班務事宜，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再犯者」。涉及比例原則，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請予刪除。
- 四、第12條第2項規定：「強行借用、搶奪、竊盜他人財物，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核予大過。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7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建議修正為：強行借用、搶奪、竊盜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第13條規定：「學生發生上述未表訂之重大違規事件，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處理」。學生懲處分別：警告、小過及大過。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之一般管教措施手段，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請予刪除。
- 六、第18條規定：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轉換學習環境屬學籍管理辦法之規範，不宜列入獎懲規定，且依據本署 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08號函示，重申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請予刪除。
- 七、第26條規定：有關學生愛校服務時數結算，依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懲處分別：警告、小過及大過。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第9款規定：愛校服務應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爰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請予刪除或修正。

國立嘉義女中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 為管理本校之財產及物品，使本校公用財產物品之使用、保管、維護確切發揮效能，避免浪費，爰遵照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與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財物之定義：
 - (一) 財產：係指金額在新台幣 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惟圖書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者，包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1. 消耗品：指價值或金額在新台幣 未滿3千元者，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或經使用後即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辦公事務用品、紙張、燈管、燃料、零星用品等。
 2. 非消耗品：指價值或金額在新台幣 3千元以上、未達1萬元，且使用年限達2年之設備或用品。
- 三、 財物之增置：
 - (一) 經驗收辦理簽認手續，並按分類編號黏貼標籤(黃色)於財物表面後，保管人員需妥慎保管；標籤脫落時，由保管人向總務處反映，重新製作黏貼。
 - (二) 財產管理單位辦理全校財物登記時，應備製下列憑證，為財物登記異動之原始憑證：財產或非消耗品增加單、財產或物品移動單、財產或物品報廢申請單、非消耗品減損報廢單。
- 四、 財物管理，有關單位分別所負責任：
 - (一) 財物登記之管理單位：庶務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其所為登記應與會計室帳目相符。
 - (二) 財物使用之保管單位：各單位。財物之保管以處、室、科、組為單位，並由各財物使用人(或請購人)負直接保管責任，共同使用項目由該單位主管指定編制內人員負責保管；各班級教室內之公用財物、教學設備，依屬性由教學單位【設備、教學、特教組組長(或組員)】為直接保管人，平日之保管交由各班公務股長負責，導師則負督導之責；以上各財物保管人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書面申請作業並配合各年度盤點作業之進行。
 - (三) 財物之增置、收益、借用、交接、盤點、移撥、減損等由總務處會同保管單位辦

理。

五、 財產管理：

- (一) 各處、室、館、組、科等單位為財產「經管單位」。
- (二) 各單位財產申購人為「財產使用保管人」，各單位主管應負督導之責。
- (三) 財產使用及管理單位，應將各類憑證，分別裝訂保管。
- (四) 各單位購置財產後，應妥慎保管，並將財產標籤黏貼於顯明處，無法黏貼時貼於存置財物櫃等處所，大批購置之財產(如課桌、椅)，其財產得以噴漆處理。
- (五) 各單位經管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移轉至另單位時，應即填具財產移動申請單，經撥出及接管單位主管核准後，擲送財產管理單位審核並作移動程序登記。
- (六) 各單位對經管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財產閒置不用時，應填具閒置財產清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洽校內其它單位轉接使用，並由財產管理單位協辦轉移手續
- (七) 各單位財產之借用，應注意事項：
 1. 書立借據，並將借用財產之養護、安全保管責任載明於借據中。
 2. 如有附屬設備者，應列具清單作為借據之附件，並將各項附屬設備依照清單點交。
 3. 收回時應逐項點收，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相符，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借用人賠償。
- (九) 財產管理或保管人員，對所經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法究辦：
 1. 盜賣公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2. 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以謀取不法利益者。
 3. 未報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或攜出校外者。
 4. 化公為私，侵占公有財產者。
- (十) 財產管理或保管人員，對所經管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經查明屬實外，應負賠償之責。
 2. 財產毀損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效能者，其一切修復費用，由財產使用人負擔。
 3. 財產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由財產使用人負責賠償。
 4. 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毀損時新舊程度或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 (十一) 各單位財產如已達使用年限，不堪再使用時，應填具財產報廢申請單擲送財產管理單位審核，在本校權責範圍內之財產，經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財產報廢手續，超出

本校權責範圍之財產，經函陳教育部核定或層轉審計部同意後，辦理財產報廢手續；如未達使用年限，而因實際情況不適用，必須汰舊更新或報廢時，應據實簽陳校長核可，函請教育部轉陳審計部核備後，辦理報廢手續。

(十二) 各單位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或因被竊及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毀損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2. 財產報廢時，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報廢單。

六、 物品管理

- (一) 供各單位辦公業務領用之物品，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統籌購置。
- (二) 物品之領用，僅限於公務及教學使用，其他如班級、學生社團、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有收費之業務（如招生、學測、指考等）皆不得領用。
- (三) 各單位領用物品時，領用人應至總務處登記、申請，由物品管理單位核發。
- (四) 消耗性文具物品之領用依據「國立嘉義女中文具物品領用要點」辦理，並由物品管理單位按月統計領用數量與餘額，並每月辦理結存及編製相關報表，據以補足庫存領用量。
- (五) 非消耗性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報廢：
 - 甲、已逾使用年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者，辦理報廢申請程序。
 - 乙、未滿使用年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壞不能修復者，經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校長核可後，辦理報廢申請程序。
- (六) 損壞不堪修復之物品，在未奉核處理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七、 財物之報廢手續：

- (一) 財物報廢應確定該財產已逾耐用年限，且無法修復或修復經費不符經濟效益，可辦理申請報廢，財產如未滿使用年限，而必須報廢者，申請人應敘明特殊之原因，並經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報廢申請程序；非消耗性物品未滿使用年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壞不能修復者，經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校長核可後，辦理報廢申請程序。
- (二) 財物報廢應由財產保管人詳實填具財物報廢申請單（格式如附件），經申請報廢財物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財產管理單位，以憑審核查驗。
- (三) 財物經核定報廢後，申請報廢財物之單位須將核准之報廢品(保持完整)送至財產管理單位(重型財物另案處理)，財產經報廢在未經核准處理前，其管理或保管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損毀時，仍應責令依照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按市價比例計算賠償。

- 八、 本校各單位不能利用之廢品，而其他機關可予利用者，經報廢後得轉撥其他機關使用，並由財產管理單位協辦相關手續。
- 九、 本校核准報廢之財物，分別依變賣、利用、轉撥、銷毀等有關規定處理，如能拆缺供教師研究或學生實習之用者，另案報廢處理，經保管人、單位主管核章後留用之。
- 十、 其他單位贈予本校之財產、物品，由使用單位簽會財產管理單位，經校長核准後，再由財產管理單位函報教育部核備。經核備之財物其管理方式比照一般財物管理辦法辦理，惟其毀損失散之報廢，比照非消耗品方式處理。
- 十一、 **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所購置之財物由廠商逕送使用單位時，保管人員應負責驗收、保管責任；如需會同會計、總務單位驗收時，保管人員應查驗品質測試、規格確符請購要求及使用，並協助財產管理單位清點數量。
 - (二) 管理人及保管人應將財物妥慎保管，對所經管之財物，應隨時檢查，並於每年自行盤點乙次，如發現所存財物缺少時，應查明原因，據實報告。如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應分別情節輕重，責令賠償或依法議處；使用人對所使用之財物亦同。
 - (三) 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警及通知本校駐衛警，並保持現場原狀，留備偵察，並將損失物品名稱、數量開列清單，備文報案。
 - (四) 管理人或保管人對於保管或使用之財物，如有侵占、盜賣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由財物經管單位，陳報校長懲處並依法究辦。
 - (五) 離、調或解雇員工，辦理離職手續時，需將所經管財物點交清楚，財產管理單位依據開具之「財產移交清冊」及「非消耗品移交清冊」，由移交人、接交人雙方簽認後即認為該員所保管使用之財物已點交無誤。如有財物移交不清者，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其單位主管應以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待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或已任他職者，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先行停止其職務。
 - (六) 各單位如遇人員異動時，應先將財物列冊點交清楚，並主動通知財產管理單位印製相關財物移動單據，以便辦理變更保管人員之登記。
 - (七) 校內各單位之財物移動，須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知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物移動手續。
 - (八) 凡財產撥借校外其他單位，應事先簽陳校長核准，並會知財產管理單位後辦理相關手續。
- 十二、 本校財物，每年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會計室（得帳面審查盤點）至各單位實際盤點乙次，抽盤則不限次數。盤點或抽盤時，如財物有無故損失者，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財物保管人或管理人員查明原因，如非屬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應依規定負賠償責任。
- 十三、 財產管理單位應將本校每月財產之增減，填報財產增減表，於次月五日前，函陳教育

部中部辦公室核備，並於每年度終了，編造財產年度報表，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財 產** 報廢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日期	財 產 編 號	序 號 (起-止)	財 產 名 稱	報 廢 原 因	單 位	數 量	總 價	備 註 欄 (存放地點)
				逾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財管審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非 消 耗 品** 報廢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日期	非 消 耗 品 編 號	序 號 (起-止)	非 消 耗 品 名 稱	報 廢 原 因	單 位	數 量	總 價	備 註 欄 (存放地點)
				逾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財管審核：

國立嘉義女中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04.0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財物之定義：</p> <p>(一) 財產：係指<u>金額</u>在新台幣 <u>1萬元</u> 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u>房屋及建築設備</u>、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惟圖書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者，包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p> <p>3. 消耗品：指價值或金額在新台幣 <u>未滿3千元</u> 者，<u>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或經使用後即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u>，如辦公事務用品、紙張、燈管、燃料、零星用品等。</p> <p>4. 非消耗品：指價值或金額在新台幣 <u>3千元以上、未達1萬元，且使用年限達2年之設備或用品。</u></p>	<p>二、財物之定義：</p> <p>(一) 財產：係指<u>採購單價</u>在新台幣 <u>10,000元</u> 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u>建築物</u>、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惟圖書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者，包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p> <p>1. 消耗品：指價值或金額在新台幣 <u>1,000元</u> 以下、<u>經單次或數次使用後即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u>，如辦公事務用品、紙張、燈管、燃料、零星用品等。</p> <p>2. 非消耗品：指價值或金額在新台幣 <u>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質料較固、不易損耗且使用期限不及二年(含)者【如傢俱、硬碟、液晶螢幕、什項用品等】</u>，<u>及單價在新台幣</u></p>	<p>一、依「物品管理手冊」作文字調整及修正。</p> <p>二、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校目前物品分類方式，係按性質、效能及單價新台幣1千元以上始列為非消耗品存管之必要。因政府採購法自112年1月1日起將公告金額調高至15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15萬元，又因通貨膨脹、物價走高，將物品單價金額調整為2千元始列入非消耗品管理。</p>

	<u>10,000 元以上之電腦</u> <u>軟體。</u>	
--	------------------------------------	--